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于2018年5月8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公司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5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

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任广发证券董事，公司本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广发证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长李秀林先生审议本项议案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详见2018年5月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46)。

2、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同意7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详见在2018年5月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8-047)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均认可上述关联交易, 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,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; 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 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。

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9日